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新疆德顺凯越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）参加（新疆职业大学）的（新疆职业大学消防保安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新疆职业大学消防保安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新疆德顺凯越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0人，营业收入为140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5.0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德顺凯越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30日

注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